

鲍二是荣府里的小人物。所以谓其以小,其一,这是个底层人物;其二,这个人物无任何故事可言,之所以说到他,是因他的两任老婆都与贾琏有染,从而进入了红楼幻境的叙事齿轮,在齿轮的啮合与滚动之中,留下印痕。

鲍二第一次出场,是在第四十四回,凤姐过生日的时候。那一天,要百戏的即将表演,凤姐觉得有些酒沉,对尤氏说:“预备赏钱,我要洗洗脸去。”尤氏点点头,凤姐便离席而出,平儿也跟着出来。刚刚来到穿廊之下,便看到她房里的一个小丫头,见到她们就向后跑,凤姐把她叫住,那小丫头先还嘴硬,“后来听见凤姐说要烧红了烙铁来烙嘴”,方哭道是贾琏让她站在这里望风,“若见奶奶散了,先叫我送信儿去的”,没有想到凤姐这么早就出来了。原来贾琏与鲍二,也就是鲍二老婆在房间里偷情。“凤姐听了,气得浑身发软,忙立起身来,一径来家。”走到窗前,只听见里头说笑,那妇人——也就是鲍二的媳妇说:“多早晚你那阎王老婆死了就好了。”贾琏道:“如今连平儿也不让我沾了。平儿也是一肚子委屈不敢说。我命里怎么就该犯了‘夜叉星!’”凤姐听了气得浑身乱战,“一脚踢开门进去,也不容分说,抓着鲍二家的厮打一顿”,又把平儿打了几下,平儿有冤无处诉,也和鲍二家的厮打起来。次日,在贾母调停下,贾琏向凤姐作揖,请求谅解,而这时,有家人回报:“鲍二媳妇吊死了。”管家林之孝的媳妇说:“她娘家的亲戚要告呢!”贾琏不得不走出来,与林之孝商议给鲍二媳妇的娘家“二百两银子发送”,又派人“和王子腾说了,将番役作人等叫了几名来,帮着办丧事。那些人见了如此,纵要复辩,亦不敢辩,只得忍气吞声罢了”。而对鲍二,贾琏私下又给了些银两,安慰他说:“日后再挑个好媳妇给你。”那鲍二“又有体面,又有银子,有何不便,便欣然承贾琏”。

而贾琏果真给鲍二找了个“好媳妇”——多浑虫的老婆。这个多浑虫早于鲍二,在第二十一回已然出场。关于多浑虫,书中这样介绍:“荣国府内有一个极不成器破烂酒头厨子,名唤多官,人见他懦弱无能,都唤他作‘多浑虫’。”而他媳妇,“今年方二十来年纪,生得有几分人才,见者无不羡慕。她生性轻浮,最喜拈花惹草,多浑虫又不理论,只是有酒有肉有钱,便诸事不管了,所以荣、宁二府之人都得手,因这个媳妇美貌异常,轻浮无比,众人都呼他作‘多姑娘儿’。”这一晚,为了巧姐出痘,贾琏斋戒住在外书房,而“多浑虫醉昏在炕,贾琏便溜了相会。进门一见其妾,早已魂飞魄散,也不用情谈叙,便宽衣动作起来”。多浑虫后来



得酒癆死了,而“多姑娘见鲍二手里从容了,便嫁了鲍二”。

鲍二再次出场,是在第六十五回。而在前一回,贾琏偷娶了尤二姐,住在小花枝巷内,想到鲍二夫妻,便让他们过来服侍二姐。一晚,贾珍来了,丫头们在席面上服侍。“跟的两个小厮都在厨下与鲍二饮酒,鲍二女人上灶。忽见两个丫头也走了来,嘲笑要吃酒”,鲍二指责她们“不在上头服侍”,一时叫起来没人,“又是事”。鲍二的媳妇却指着她骂道:“胡涂浑蛋的忘八!你撞丧那黄汤罢,撞丧醉了,夹着你那臊子挺你的尸去!叫不叫,与你尿相干!一应有我承当,风雨横竖洒不着你头上来。”对于这样的辱骂,鲍二一声不吭,因为“这鲍二原是因妻子发迹的,近日越发发迹。自己除赚钱吃酒之外,一概不管,贾琏等也不肯责备他,故他视妻如母,百依百随,且吃够了,便去睡觉”,也是一个多浑虫式的人物。

而多浑虫,据第七十七回介绍,是晴雯的姑舅哥哥,也就是堂哥。而晴雯,当日“系赖家用银子买的”,那时,晴雯才十岁,尚未留头。因常跟赖嬷嬷进来,“贾母见她生得伶俐标致,十分喜爱。故此赖嬷嬷就孝敬了贾母使唤”,后来到了宝玉房里。晴雯进来时,也不记得家乡父母,“只知道有个姑舅哥哥,专能庖宰,也沦落在外,故又求了赖家的收买进来吃工食。赖家的见晴雯虽到贾母跟前,干伶百俐,嘴尖性大,却倒不忘旧,故又将他姑舅哥哥收买进来”,这就是多浑虫的来历。因为堂妹晴雯进入荣府,而晴雯进入荣府则是由于赖大,先是做赖家的丫鬟,之后被“孝敬”给贾母,成为荣府的丫鬟。赖大既是荣府的总管,也是荣府的奴仆,晴雯在未进荣府之前,是赖家的奴婢,即:奴仆之下的奴婢。这一现象在清代十分普遍,《红楼梦》中的赖大不过是艺术化的典型而已。那些赖大式的奴仆,一方面是主子的奴才,另一方面又拥有家丁、丫鬟、仆妇之类的奴婢,“是奴婢中被收买和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,他们与主人关系密切,被赋予一

定的权势,多是属于“管事”之类专门帮凶助恶的人物”(《清代奴婢制度》)。这些人依仗主子的权势,招摇生事,婪索敛财,时人称为悍仆、豪奴,而将其列入四害之一。对于主子,他们是奴才,但是对其占有的奴婢而言他们又是主子,而那些被他们占有的奴婢则成了“奴中奴”,有些甚至处于“编制”之外,比如这里所述的鲍二。

《红楼梦》第一百零六回,讲述贾府被皇帝抄家之后,贾政先是视贾母,见贾母好些,便出来传叫赖大,命他“将府里管事家人的花名册子拿来”,进行清点,“除去贾赦入官的人,当有三十余人,共男女二百二十名”。清点到鲍二,贾政问道:“我看这人口册上并没有什么鲍二,这是怎么说?”众人回道:“这鲍二是在册档上的。先前在宁府册上,为二爷见他老实,把他们两口子叫过来了。及至他女人死了,他又回宁府去,后来老爷衙门有事,老太太、太太们和爷们往陵上去了,珍大爷替理家事,带过来的,以后也就去了。老爷数年不管家事,哪里知道这些事来?老爷打量册上没有名字的就只有这个人?不知一个人手下亲戚们也有好几个,奴才还有奴才呢!”根据赖大等人的解释,鲍二并不是荣府的奴才,而是贾琏从宁府借过来的,并没有上荣府家人的花名册。相对赖大这些荣府的奴才,鲍二只是一个编制之外的奴才,因此花名册上没有鲍二是对的。贾政为人迂腐且很少过问府中之事,怎么可能知道这样复杂的人事关系?怎么会知道“奴才还有奴才”这样的社会现象!对此,他的反应是,喊道:“这还了得!”然而,喊了又能怎样?“想去一时不能清理,只得喝退众人”,暗自生气罢了。

鲍二还是有备而来。袁熙之妻乃是当时绝色,他早已久闻芳名,所以才在攻城得手后的第一时间赶到这里来,果然名不虚传,这样的战利品比什么都重要啊。曹操也非常关注留在邺城里的甄氏,但他作为最高指挥官,总是有些紧迫感的事情要处理,等告一段落以后再回来查问此人的下落,部下禀报说“五官中郎已去”,曹操不禁有些愤怒而且惘然,失口道出一句名言:“今年破贼正为奴!”(《世说新语·惑溺》)但既已被儿子捷足先得了,不便自取,于是顺水推舟,为曹丕迎娶。曹丕同他的父亲一样喜欢美人,在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里,甄氏颇为得宠,“擅室数岁”(《世说新语·惑溺》注引《魏略》)。“数岁”以后情况发生变化,其原因可能有种种,一则到手的尤物,多年后就不新鲜了;二则后来曹丕身边又来了一位郭氏(184-235),这个女人名叫“女王”,出身不高而多有谋略,非常能干,“有智数,时时有所献纳。文帝定为嗣,后有谋焉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)。能够被正式确立为接班人是曹丕最重视的头等大事,郭氏对此贡献很大,而甄氏在这一方面未闻有何作为;还有第三个原因,据说甄氏年轻纪要小得多的叔叔子曹植(192-232)很亲密,关系暧昧不明,虽然查无实据,大约总归事出有因,叫人心大大地不舒服——这弟弟曹植正是同他争立为太子的家伙啊。

正因为不再得宠,曹丕上台做皇帝,甄氏并不怎么欢欣鼓舞,态度总有些冷冷的。郭氏此时的身份乃是第二方阵中的贵嫔,要想升格为皇后,非打倒甄氏不可,于是她继续施展谋略,终于让曹丕下令赐死甄氏,胜利地取而代之,爬上了皇后的宝座。当时有大臣引经据典地反对“以妾为夫人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引中郎棧潜上疏中语),曹丕置之不理。郭氏更进一步运用其谋略,让甄氏的丧事办得非常之残酷,遗体“不获大敛,披发覆面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),“以糠塞口”(同上引《汉晋春秋》)——看你这个美女还能不能再臭!

甄氏惨死的情形,曹叅到很晚的时候才听说,他立即着手来收拾郭氏(此时已是皇太后),于是“太后以忧暴卒”——也是非正常死亡。曹叅“命殡葬太后,皆如甄氏故事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)。这正是一报还一报。离生母甄氏之死已是15年过去了,曹叅总算出了一口恶气。而当时以他的名义发布的哀策文却这样写道:“惟青龙三年三月壬申,皇太后梓宫启殡,葬于首阳之西陵。哀子皇帝亲奉册册,遂送遣奠,叩心擗踊,号咷仰诉,痛灵魂之迁幸,悲容车之向路,背三光以潜翳,就黄肠而安厝……哀哀慈妣,兴化闕房,龙飞紫极,合圣皇。不虞中年,暴罹灾殃。慈余小子,蒙蒙推推。魂虽未定,定省渴望。呜呼哀哉!”

这篇哀策文中的抒情同曹叅实施的残酷报复完全南辕北辙。古代宫廷里出来的文件,有许多是靠不住的,甚或与实际正好相反。读古代的史书非特别注意这种有趣的情形不可,万不能照单全收。

甄氏同曹植有无感情纠缠,古今议论纷纷,迄无定论。一份影响很大的文献是宋尤袤本《文选》在《洛神赋》作者名下李善注引《记》曰:“魏东阿王(按指曹植)汉末求甄逸女,既不至,太祖问与五官中郎将。植殊不平,昼思夜想,废寝与食。黄初中入朝,帝示植甄氏玉缕金带枕,植见之不覺泣。时已为郭后所幸,帝亦寻悔,帝初太子留宴饮,仍以枕覆植。植还,度辘轳,少时,将息洛水上,思甄后,忽见女来,自云:‘我本托心君王,其心不遂。此枕是我在家时从嫁,前与五官中郎将,今与君王,遂用荐枕席。欢情交集,岂常辞能具?为郭后以糠塞口,今披发,羞将此形貌重睹君王耳。’言讫遂不复见。所在遣人献珠子王,王答以玉佩。悲喜不能自胜,遂作《感甄赋》。后明帝见之,改为《洛神赋》。”

这大约是个小说家言,但来源很古老,很难一脚踢开。说曹植“汉末求甄逸女”恐怕是虚构的,曹丕纳甄氏时,曹植只有十二三岁,而甄氏要比他大十多岁,曹植即使早熟,应尚不至去追求她。曹丕以甄后之枕示植,恐怕也不大可能。但是,并不能完全排除曹植在年龄渐大之后同甄氏有某种感情上的瓜葛。如果确有瓜葛,最大的可能是在建安二十一年(216年)大军东征这一段时间,曹植正奉命留守邺城。甄后身边既无婆婆,又无丈夫和子女,若叔嫂有什么亲密接触,这时最有条件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,当黄初二年六月甄后惨死于邺城之后不久,曹植便派人到邺城去,他说是要去买布,监国谒者则十分怀疑此行的真正目的,不予批准,曹植坚持要派人去,不惜为此上表,于是东郡太守王机、防辅吏仓谡等就此告状,其内容涉及曹植与甄后的关系,朝廷之“典议”也就依此定性为“荒淫”和“不孝”。长嫂如母,如果叔嫂之间有什么暧昧之处,例如派人去私祭之类,在那时是确实足以构成重罪的。但这些罪名大约也只事出有因而查无实据,皇室内部决不宜爆出这种绯闻,所以后来也就糊里糊涂地结案,不予追究了。

曹植与甄后之间有无故事或有什么故事,历史学家谁能说得清楚?历史上说不清楚的事情,正是文学传记大好的用武之地。王玫教授的《曹植传》(中华书局2012年7月出版),对于曹植与甄后的感情纠葛浓墨重彩大大地描写了一番,非常好看,引人入胜。既然当年的事情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,那么文学传记里这样处理是完全可以的。

看来甄氏的《塘上行》很可能作于曹丕开始同郭后打得火热而冷落自己之初,可惜她的规劝完全没有起到预期的作用。后面如果有些故事发生,也就不算奇怪了。

55个字的伟大意义

无论从世界还是从中国的范围看,纪实文学作家都是一个伟大的群体。无论一些文学史家、理论家、评论家,以及一些小说家、诗人,怎样向纪实文学作家投来冷淡或嘲讽的目光,但是我始终以身为纪实文学作家而深感骄傲。虽然在继续写诗,继续写小说,比如最近刚刚完成一部“长篇历史考证小说”——这是我创造的新文体——《王莽与赵飞燕——重解西汉帝国的覆亡》,对历史上以“篡汉立新”罪名遭两千年咒骂的王莽予以翻案,其实他是一个富有激情的改革家。在古代,没有纪实文学作家就没有历史,正如没有司马迁就没有《史记》,没有班固就没有《汉书》,没有那么多恪尽职守、穷经皓首的史学家兼文学家就没有“二十四史”。没有二十四史,中华泱泱五千年文明史还能剩下什么?工业革命以后,特别是进入现今的信息化时代,记录历史的手段大大地多样化了,报纸、摄影、影视、网络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,并且以更直接、更为便捷、更为真实、更为迅速的高效超越了纪实文学。即便如此,纪实文学仍然是不可取代的。媒体的报道都是“易碎品”,今天的新闻如同玻璃杯,明天掉地上就成了碎片——恰好成了后现代的象征。镜头前的记录转瞬即逝,几如过眼烟云。而纪实文学却能够一直沉甸甸地放在书案上,随时可读可查。

2012年年底至2013年春,因为参加女儿的毕业典礼,到美国周游了几个月,一个深刻的印象是美国人民与美国政客有绝大的不同,美国警察个个虎背熊腰,全副武装,见到中外游客无一例外都在微笑,海关、商店、饭店、宾馆服务员,所到之处都在对你微笑。走在街上,迎面过来的人只要与你的目光碰上,也会报以阳光般的微笑,前后进门,走在前面的人永远在为后面的人扶门等你进门。在那里,那种安详、阳光、透明、单纯的生活调子,令我的内心如一湖秋水,平静而宁和。但是,美国政客却是如此霸道。据报道,美国国防部长在与日本防务长官会谈时,妄言日本对钓鱼岛有所谓“管辖权”,他还是有点心虚,没敢碰中国的核心利益,即中国对钓鱼岛有无可辩驳的历史固有的主权。中方发言人就此提醒美国:“不要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。”

我研究过钓鱼岛的历史,发现纪实作品包括官员日记、文人笔记之类的东西虽然时过境迁,常常被湮灭在历史风尘之中,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突然显现出极其伟大的意义。比如,1654年康熙大帝册封大清属国琉球王(今冲绳群岛)为尚质王,定两年进贡一次,称中国为“父国”,用大清年号。其新王登基,没有大清册书就名不正言不顺。当时琉球国经济技术极为落后,请求大清指导“可持续发展”问题,大清从温州一带选了18户匠工之家迁往琉球,后来他们子孙孙繁衍在那里——也就是说,现今很多冲绳人的祖宗是在中国。电视界有兴趣的人,可以据此编一部20集以上的电视剧。嘉庆十三年(1808年),琉球国新王登基,请求大清帝的册封,大清帝全权特派使节齐鲲、费锡章奉命带诏令前往,随员中有一位沈葆,虽只是太史的“司笔砚”,却是写出《浮生六记》的文学家。沈葆回京后,写了一篇游记《海国记》,其中写到中国航船行至琉球海域时,以55个字简洁生动地记下在我钓鱼岛领域祭海的场景:“十三日辰刻见钓鱼台,形如笔架。遥祭黑水沟,遂叩拜于天后,忽见白燕大如鸥,绕樯而飞。是日即转风。十四日早,隐隐见姑米山,入琉球界矣。”

有专家提到这段文字,以证明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,不过只是一带而过,没有对其核心要点详加阐述,而我认为这是不可忽略的。其一:“十三日辰刻”,他们航行了形如笔架的“钓鱼台”(今称钓鱼岛),然后又航行了一天,即“十四日早,隐隐见姑米山,入琉球界矣”。也就是说,从钓鱼岛驶过一天之后,才到了中国与琉球国的海疆边境。仅此足资证明,钓鱼岛无疑是中国的固有领土。其二:航经钓鱼岛时,到了“黑水沟”,即中国命名的岛东海域——这个名字起得多好啊,就像咱家门前的那条小水沟。路经中国领土,按大清规矩,特派使节们跪拜在甲板上,焚香摆祭,“遂叩拜于天后”,即叩拜天后皇地后,祈祷国泰民安,这是隆重的、具有国家意义的仪式。我很敬佩这几位大清官员,不在皇上和上级领导的眼皮下,在波浪滔天的遥远的中国海疆,他们依然恪忠职守,勤勉敬业,一切按国家礼仪和规矩办事。

话说回来,我想提醒读者的是,沈葆的这篇游记,其中一段仅仅55字的记载,今天却以白纸黑字、历史典籍的庄严意义,证明了钓鱼岛自古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。由此可见,纪实类作品,包括不经意间写下的笔记、日记之类的东西,说不定在未来的哪一天就会发生奇妙的难以想象的历史作用。



星河 刘明杰作

写作近一甲子,我从来不敢写“童话”故事,因为我的童年,生活在烽火连天的悲惨世界中,我不忍让生活在和平时代的小朋友感受我悲惨的童年。但,人活在那种“非人”的岁月,总要感受生活“现实”,再从一些虚幻缥缈的故事里,找到一丝安慰,激起一丝希望,于是“传说故事”便成为我成长期的生命教材。那里充满了“神话”、“鬼话”和发人省思的“笑话”。按理说,这些并非“童话”,但在白发老公公和没牙老妈妈的嘴里,用孩子都听得懂的话说出来,它就变成了“童话”了。

先就“神话”来说:话说殷纣王无道,酒池肉林,天下俱愤怒难平,托塔天王李靖原是镇守陈塘关的主将,他生有三个儿子,分别是金吒、木吒和哪吒,前两个本领平常,惟有哪吒三太子,得异人传授,足踏风火轮,手持火尖枪,真是功夫了得!但哪吒不肯“助纣为虐”,总在外面闹乱子,一心要为武王伐纣。李靖思想顽固,认为身为臣子,忠君至上,儿子不听话,要作反叛的叛逆,就祭起神棒,把哪吒压在当中,更对哪吒训斥说:“身体发肤全受之父母。你要想出塔,先得把身体发肤全还给我!”并说:“什么是你的?只有一口牙是你的!”哪吒说这是不顺从,就把身体发肤全肢解了还给父母。出塔后幻成白藕红莲,后经太乙真人搭救,恢复为本身,成了伐纣先锋。

这个故事,本旨是说人生在世,“仁”不可夺,“志”不可移,即使生身父母也不可改变其做“人”的原则。

汉末魏初的甄氏(181-221)不仅是非凡的美人,还是一位诗人,下面是她的一首《塘上行》: 俯生我池中,其叶何离离。 傍能行仁义,莫若妾自知。 众口铄黄金,使君生别离。 念君去我时,独愁常苦悲。 想见君颜色,感结伤心脾。 念君常苦悲,夜夜不能寐。 莫以豪贤故,弃捐素所爱。 莫以鱼肉贱,弃捐素与薤。 莫以麻贱贱,弃捐管与蒯。 出亦复何苦,入亦复何愁。 这地多悲风,树木何修修! 从君致独乐,延年寿千秋。

诗的主题是弃妇的悲哀,丈夫另有所爱,抛弃了自己,这里除了哀怨之外,还有对他的规劝,希望他千万不要见异思迁,弃旧图新。

关于甄氏一生的经历,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里只有一点简略的记载,可知甄氏出身名门,素养很高。她的前后两任丈夫都有很高的地位:第一任的袁熙,是冀州牧袁绍的次子,出任幽州刺史;第二任的曹丕(187-226)是曹操的次子,因为大哥曹昂早死,他就居长,先任朝廷里的五官中郎将,后为魏王曹操的太子,稍后更代汉自立当了皇帝(魏文帝)。而甄氏当皇后不足一年就被赐死(黄初二年,221年),等到曹丕死后,他们的儿子曹芳(205-239)继位(明帝),又过了几年,为其生母恢复名誉和地位,并追谥为“昭”——这前后的起伏变化实在太大了。

甄氏由袁熙夫人一变而为曹丕夫人,是建安九年(204年)曹操打败袁绍集团、攻入冀州首府邺城以后的事情,其过程颇为浪漫,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云:(袁)熙出在幽州,后留侍姑。及邺城破,绍妻及后共坐皇堂上。文帝入绍舍,见绍妻及后,后怖,以头伏姑膝上。绍妻两手自搏。文帝谓曰:“刘夫人云何如此?令新妇举头!”姑乃捧妇令仰,文帝就视,见其颜色非凡,称叹之。太祖闻其意,遂为迎娶。

曹丕是有备而来。袁熙之妻乃是当时绝色,他早已久闻芳名,所以才在攻城得手后的第一时间赶到这里来,果然名不虚传,这样的战利品比什么都重要啊。

曹操也非常关注留在邺城里的甄氏,但他作为最高指挥官,总是有些紧迫感的事情要处理,等告一段落以后再回来查问此人的下落,部下禀报说“五官中郎已去”,曹操不禁有些愤怒而且惘然,失口道出一句名言:“今年破贼正为奴!”(《世说新语·惑溺》)但既已被儿子捷足先得了,不便自取,于是顺水推舟,为曹丕迎娶。

曹丕同他的父亲一样喜欢美人,在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里,甄氏颇为得宠,“擅室数岁”(《世说新语·惑溺》注引《魏略》)。“数岁”以后情况发生变化,其原因可能有种种,一则到手的尤物,多年后就不新鲜了;二则后来曹丕身边又来了一位郭氏(184-235),这个女人名叫“女王”,出身不高而多有谋略,非常能干,“有智数,时时有所献纳。文帝定为嗣,后有谋焉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)。能够被正式确立为接班人是曹丕最重视的头等大事,郭氏对此贡献很大,而甄氏在这一方面未闻有何作为;还有第三个原因,据说甄氏年轻纪要小得多的叔叔子曹植(192-232)很亲密,关系暧昧不明,虽然查无实据,大约总归事出有因,叫人心大大地不舒服——这弟弟曹植正是同他争立为太子的家伙啊。

正因为不再得宠,曹丕上台做皇帝,甄氏并不怎么欢欣鼓舞,态度总有些冷冷的。郭氏此时的身份乃是第二方阵中的贵嫔,要想升格为皇后,非打倒甄氏不可,于是她继续施展谋略,终于让曹丕下令赐死甄后,胜利地取而代之,爬上了皇后的宝座。当时有大臣引经据典地反对“以妾为夫人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引中郎棧潜上疏中语),曹丕置之不理。郭氏更进一步运用其谋略,让甄氏的丧事办得非常之残酷,遗体“不获大敛,披发覆面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),“以糠塞口”(同上引《汉晋春秋》)——看你这个美女还能不能再臭!

甄氏惨死的情形,曹叅到很晚的时候才听说,他立即着手来收拾郭氏(此时已是皇太后),于是“太后以忧暴卒”——也是非正常死亡。曹叅“命殡葬太后,皆如甄氏故事”(《三国志·魏书·后妃传》注引《魏略》)。这正是一报还一报。离生母甄氏之死已是15年过去了,曹叅总算出了一口恶气。而当时以他的名义发布的哀策文却这样写道:“惟青龙三年三月壬申,皇太后梓宫启殡,葬于首阳之西陵。哀子皇帝亲奉册册,遂送遣奠,叩心擗踊,号咷仰诉,痛灵魂之迁幸,悲容车之向路,背三光以潜翳,就黄肠而安厝……哀哀慈妣,兴化闕房,龙飞紫极,合圣皇。不虞中年,暴罹灾殃。慈余小子,蒙蒙推推。魂虽未定,定省渴望。呜呼哀哉!”

这篇哀策文中的抒情同曹叅实施的残酷报复完全南辕北辙。古代宫廷里出来的文件,有许多是靠不住的,甚或与实际正好相反。读古代的史书非特别注意这种有趣的情形不可,万不能照单全收。

甄氏同曹植有无感情纠缠,古今议论纷纷,迄无定论。一份影响很大的文献是宋尤袤本《文选》在《洛神赋》作者名下李善注引《记》曰:“魏东阿王(按指曹植)汉末求甄逸女,既不至,太祖问与五官中郎将。植殊不平,昼思夜想,废寝与食。黄初中入朝,帝示植甄氏玉缕金带枕,植见之不覺泣。时已为郭后所幸,帝亦寻悔,帝初太子留宴饮,仍以枕覆植。植还,度辘轳,少时,将息洛水上,思甄后,忽见女来,自云:‘我本托心君王,其心不遂。此枕是我在家时从嫁,前与五官中郎将,今与君王,遂用荐枕席。欢情交集,岂常辞能具?为郭后以糠塞口,今披发,羞将此形貌重睹君王耳。’言讫遂不复见。所在遣人献珠子王,王答以玉佩。悲喜不能自胜,遂作《感甄赋》。后明帝见之,改为《洛神赋》。”

这大约是个小说家言,但来源很古老,很难一脚踢开。说曹植“汉末求甄逸女”恐怕是虚构的,曹丕纳甄氏时,曹植只有十二三岁,而甄氏要比他大十多岁,曹植即使早熟,应尚不至去追求她。曹丕以甄后之枕示植,恐怕也不大可能。但是,并不能完全排除曹植在年龄渐大之后同甄氏有某种感情上的瓜葛。如果确有瓜葛,最大的可能是在建安二十一年(216年)大军东征这一段时间,曹植正奉命留守邺城。甄后身边既无婆婆,又无丈夫和子女,若叔嫂有什么亲密接触,这时最有条件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,当黄初二年六月甄后惨死于邺城之后不久,曹植便派人到邺城去,他说是要去买布,监国谒者则十分怀疑此行的真正目的,不予批准,曹植坚持要派人去,不惜为此上表,于是东郡太守王机、防辅吏仓谡等就此告状,其内容涉及曹植与甄后的关系,朝廷之“典议”也就依此定性为“荒淫”和“不孝”。长嫂如母,如果叔嫂之间有什么暧昧之处,例如派人去私祭之类,在那时是确实足以构成重罪的。但这些罪名大约也只事出有因而查无实据,皇室内部决不宜爆出这种绯闻,所以后来也就糊里糊涂地结案,不予追究了。

曹植与甄后之间有无故事或有什么故事,历史学家谁能说得清楚?历史上说不清楚的事情,正是文学传记大好的用武之地。王玫教授的《曹植传》(中华书局2012年7月出版),对于曹植与甄后的感情纠葛浓墨重彩大大地描写了一番,非常好看,引人入胜。既然当年的事情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,那么文学传记里这样处理是完全可以的。

看来甄氏的《塘上行》很可能作于曹丕开始同郭后打得火热而冷落自己之初,可惜她的规劝完全没有起到预期的作用。后面如果有些故事发生,也就不算奇怪了。

## 童话·神话·鬼话·笑话

司马中原

再就“鬼话”来说,有个老爷爷,摸黑走夜路,遇到一个黑黑的东西,那东西大喝:“让开路!让开!”老爷爷说:“干吗要让开?”那东西说:“你知道我是谁?我是鬼!”他以为这么一来,一定会把老爷爷吓得非让不可了。谁知,那老爷爷用烟袋锅敲打那东西的脑袋说:“鬼有什么了不起?再过几天老子就和你一样了!”

年轻人怕“鬼”,因为他们的日子像春天树上的叶子,“鬼”离他们太远;司马爷爷不怕“鬼”,只因为随时都能变成“鬼”。这故事本质上是生生不息的宇宙奥秘。

后就“笑话”来说,一个老人带着小孙儿赶集,路过一大荒家,小孙儿指着那些荒家堆问:“这是什么呀?”老爷爷说:“都是些土馒头呀!”后来到集市上,挨肩擦背都是人,小孙儿问:“这些又都是什么呀?”老爷爷笑说:“这些都是日后的馒头馅儿呢!”

这些话听起来都像“笑话”,但也都是生命无常的人生哲学。

我们民族一向极讲究话“亲”叙“旧”。像“五服堂亲”,

分亲堂、仲堂、远堂,表亲分姑表、舅表、姨表。如果再拐弯抹角,就能把人搞得头昏脑涨了。故事说:有一天,乡下一个年轻貌美的妇人,单独上街赶集,结果一个壮年男人一把抓住她说:“哎哟!自小看你长大,怎么会变得这般标致。真是女大十八变,变成了观音哇!”女的疑惑地抬眼,她并不认识那个男人,眨眨眼说:“敢问您是谁?”那人说:“你不是我大舅的外甥媳妇吗?走走走,我请你吃饭去!”那妇人跟随他进饭馆,两人叙亲话旧。回家后,说给长辈听,她婆婆掐了几次手指头,哎哟惊叫一声说:“你被他戏耍了!他是他大舅的外甥,他说你就是他的媳妇。只转一个弯,就把我弄昏了呀!”

这个故事讲了之后,我们的长辈就教我们招手点头算亲戚,比如姑姑的姨妈怎么称呼?姨妈表舅的子女又怎样称呼?在我感觉中,要比“鸡兔同笼”的算术题难呢!

若想发展民族的“童话”,得从民族历史文化中找题材,不能靠小公主与小王子、阿里巴巴大盗、阿拉丁神灯、辛巴达奇航航岛来作为童话教材。我们的儿童床边故事其实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。“传说”的教育功能是值得肯定的,台湾作家吴淑娟曾在《中华日报》连载多时的“吴姐姐讲故事”,就是最佳的范例。如果把历史感消化一些,那都将是民族童话的源头呢!

人到老来,该软的地方全变硬了,若还能以讲故事哄得住小孩,那表示我还有残余的利用价值。若有人家诚征阿公,我一定定价贱卖也。一笑。



玄览堂笔记

## 从《塘上行》说到《曹植传》

顾农